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我们作为司太立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认可，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为了符合各国最新药品法规和指南的要求及公司未来实际发展需求，谨慎、合理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欣、杨红帆、沈文文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红帆：杨红帆

2018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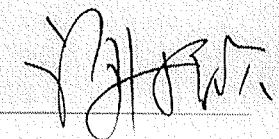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沈文文： 沈文文

2018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欣：



2018年12月17日